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自願公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

此乃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行使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230,643,68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建議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一直以顯著低估本公司表現及相關價值之價格水平買賣。由於董事會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之資本，董事會相信建議購回股份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之強勁財務狀況將令其能夠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之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購回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無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

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